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
评估发展研究中心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原名称为“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根据深圳市编办相关批复（深编〔2021〕85号）更名为“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中心主要职责是：房地产的价格评估、土地资产评估、规划计划编制及政策法规研究、房地产计税价格评估咨询、政府投资的征收拆迁项目评估测算、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公益性地质环境与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估和预警防治、地面坍塌事故及重点防治工程评价、防治方案等法定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心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深入作风建设，优化治理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二）优化资源整合，加强队伍培养；

（三）优质优效，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一是定期维护并及时更新评估数据库，进一步加强系统开发与维护工作，推进整体估价信息平台四期的开发，并继续完善已有系统模块。二是继续完善我市公告市场地价及标定地价体系。三是开展成本法批量评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四是抓好重大立法项目的研究、研讨、修改、汇报工作。五是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常规项目研究，深入推进地面坍塌防治体系建设，为深圳市地质环境、矿产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中心2020年年初预算支出（收入）为11,183.11万元，调整后为

11,033.11 万元。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中心 2020 年累计支出共 11,085.8 万元，期末无财政资金结余结转。中心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确保财务合规性，2019 年预决算信息与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预决算信息合并公开。

项目管理方面，中心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确保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项目运行各环节的规范性。

资产管理方面，中心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保证资产配置、使用和安全等的规范性。

人员管理方面，中心目前没有财政供养人员，其余人员严格按照上级的人力资源制度进行管理。

制度管理方面，中心加强对上级财务政策法规及单位财务规则制度的解释宣导和执行，确保各项财务政策有效贯彻。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继续深入开展围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加强地质环境和地面坍塌研究工作；完成地价、存量房价格等各项日常评估工作；强化中心数据平台核心竞争力、加强数据平台规范化管理；继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整体评估

完成了价值时点为 6 月 1 日的全市存量房计税参考价格的整体评估

工作；顺利上线以 2019 年 10 月 1 日为价值时点的计税参考价格；按时按质完成新增存量房计税参考价格评估工作；继续夯实评估数据基础，为各物业类型的规范化评估奠定数据基础；有序开展比价关系更新工作，实现评估工作的系统化和标准化。

（二）公示地价

协助市局完成 2019 年标定地价并上报市政府审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布实施；开展我市近 1300 个标定区、近 1500 宗标准宗地更新及核查、近 1500 宗标准宗地地价评估及审核等标定地价技术工作；上线了新一版更为完善精准的剩余法整体评估成果，有力支撑了土地的市场价格应用。完成我市国有农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开展了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更新工作。协助市局于 4 月下发《关于明确地价测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时对《深圳市地价测算规则》进行补充及完善。

（三）地价评估

为了缓解深圳楼市的供不应求，先后分四批供应居住用地约 24 宗。目前中心已完成近 98 宗招拍挂出让用地的备案工作。截止 11 月 30 日，我部门累计接受各管理局（含前海合作区、深汕合作区）和各区城市更新局委托土地估价项目总数 160 项，总土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分别为约 360 万平方米与 1200 万平方米，成交地价接近 1000 亿元。

（四）自然资源评估

开展“深圳市土地、森林和水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以龙岗区为试点”等 5 个研究项目；完成“深圳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试点”、“龙岗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填报”2 项省部级试点，“深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省级试点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所有权委托代理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2项试点工作处于编制上报实施方案阶段。

（五）历史遗留违法与海洋渔业政策研究

完成《深圳市违法建筑经济社会监测》、《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治理与价值评估技术支持》、《海域使用权价值体系研究与基准价格评估》项目。

（六）工程造价评估

完成各类工程造价咨询业务57项，累计报审价8000多万元；完成了中心路前海河、中心区市政支路、梅园小区工程、深康村配套市政道路工程、F1摩托艇赛场工程等5项工程的决算编制工作。

（七）法律法规研究 开展“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专题调研；完成《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收回条例》修订稿、《深汕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流转工作方案》、《关于征地安置补偿与土地置换的若干规定》文的修改、《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修改初稿、《深圳市申请批准使用海域目录》的制定工作、《深圳市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圳市海域使用权招标挂牌出让管理办法》成果的修改完善等工作。

（八）地质环境研究

编制《深圳市城市地质调查实施方案（2020-2022年）》并获市政府批准；制定了《深圳市边坡治理及其生态景观提升技术指引》；制定了《深圳市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开展了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评价工作，编制了《深圳市2020年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0年深圳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项目运行良好，本年度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27次，其中二级（橙色）预警3次，三级（黄色）

预警 24 次。安全度汛，无重大灾害和人员伤亡发生。启动了大鹏新区岩溶发育区地质环境监测项目，支撑大鹏新区的城市发展和公共安全，为建立深圳市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供了经验和示范。

（九）地面坍塌工作

完成 2020 年车载探地雷达综合检测工作，2020 年车载探地雷达综合检测累计完成 1627.862 公里，检查出地面坍塌疑似隐患点总计 1313 处，并及时向辖区地面坍塌防治办移交 31 处空洞隐患和 86 处脱空隐患；完成《深圳市地面坍塌防治规划》及《深圳市地面坍塌防治规划》的编制工作，使我市地面坍塌防治工作有了指导性文件，地面坍塌防治工作从过去分散、被动应急的状态转变为专门的、主动的和有预见的状态；开展 2020 年度地面坍塌事故应急调查工作；完成地面坍塌防治应急值守工作。

（十）信息化建设

对各类信息安全隐患进行详细排查，并采取的必要的措施；继续全面推进数据拓展，丰富中心数据平台；全力推进“评估中心数据资源服务与管理平台”建设，提高中心数据使用效率；全面支持各业务部门的系统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总体来看，中心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的各项数量、质量、时效目标及社会效益明显，社会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等进行

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的设置尽量贴近业务和量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部分业务出现萎缩、部门面临转型。新地价测算规则实施后，个案评估业务量和业务收费减少，常规土地估价个案业务出现萎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比往年有所下降，需拓展业务渠道，开辟新的任务来源方向；监察评估部对口市规划土地监察局的项目是延续多年的常规项目。市规划土地监察局自机构改革以来，工作职能发生了很大变化，工作重心和工作思路也有新的发展，部门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急需进行转型升级。

二、项目技术难度增加。新地价测算规则实施后，特殊、疑难的个案评估工作量增加，工作周期变短，对估价师的专业技术提出更高要求；另外，自然资源和评估研究部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处于摸索和探索阶段，可以参考借鉴的成果和经验很少，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比较突出。

三、部分人才缺乏。如海洋领域研究人员、生态、规划、资源管理、法律、遥感和经管等多个学科复合型专业人员。

四、未登记房产评估需要抓紧时间推进。自2019年之后，未登记房产评估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准备未来可能征收的房地产税，未登记房产评估工作需要抓紧时间推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继续按时按质完成全市存量房计税参考价格评估工作，为我市存量房交易按评估价征税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市土地剩余法整体估价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有效完成年度新增存量房计税参考价格评估工作，全力支持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的加速。

二、做精做细地价标准评估，继续推进和完善以标定地价为核心的

市场地价体系评估，加强数据调查和清理，细分评估对象，优化评估模型，构建信息化平台，健全更新制度，继续优化和相关政策体系。在《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时代契机下，充分发挥在土地、房地产价值评估和项目经济分析上的专业优势，紧密联系对口处室，为地价政策更新、地价评估标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三、全面开展深圳市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委托代理试点工作，出台深圳市级自然资源清单（第一批），基本完成深圳市级委托代理制度构建；编制深圳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实施方案，探索有效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模式；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研究；开展全市耕地的生态综合效益评价研究，全面摸清我市耕地资源资产的实物量和价值量。

四、加强海洋渔业政策研究。引进海洋专业人才，将现有人才逐步转变为海洋、评估、研究的多面手。深化项目研究管理，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引入相关专家交流，提升项目难度，在项目中“有所思、有所得、有所著”。

五、继续深入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收回条例》（修订）、《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关于征地安置补偿和土地置换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的研究草拟及修改工作。继续推进《深圳市项目用海划定管理范围管理办法》、《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渔船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研究草拟及论证、报审工作；配合主管部门继续探索合作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合作区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加强深圳市城市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为下一阶段开展城市地质专题研究工作奠定基础，为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建设和城市公共安全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全力拓展探地雷达综合检测业务，在做好市地面坍塌防治办技术支撑的同时，将探地雷达综合检测打造为部门的核心、有影响力的业务。

七、全力推进中心“数据资源服务与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实现中心各部门数据共享、共治、共建；全面开展各部门的业务系统建设，提升中心各部门的信息化水平，提高业务部门的工作效率及业务的科学技术水平；研究新技术及模型在业务信息化系统中的融合和应用，并以可视化智能系统的方式对其进行展现，由此提升技术水平并为中心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九、继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继续遵守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在职人员经费	完成	30265524.47	0.00	32986759.61	0.00
	机构公用经费	完成	6052019.44	0.00	5012542.23	0.00
	对个人与家庭补助	完成	2216856.00	0.00	2264457.51	0.00
	综合管理	完成	39858592.07	0.00	39363176.32	0.00
	不动产管理	完成	26700802.85	0.00	26124967.24	0.00
	地质灾害预防	完成	5237351.80	0.00	5106116.01	0.00
	金额合计			110331146.63	0.00	110858018.92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一) 深入作风建设, 优化治理体系, 提升服务水平; (二) 优化资源整合, 加强队伍培养; (三) 优质优效, 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一是定期维护并及时更新评估数据库, 进一步加强系统开发与维护工作, 推进整体估价信息平台四期的开发, 并继续完善已有系统模块。二是继续完善我市公告市场地价及标定地价体系。三是继续深化住房规划、保障性住房研究, 继续做好房地产调控的各项工作。四是开展成本法批量评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五是抓好重大立法项目的研究、研讨、修改、汇报工作。六是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常规项目研究, 深入推进地面坍塌防治体系建设, 为深圳市地质环境、矿产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做好技术支撑工作。</p>			<p>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全球经济萎缩的冲击, 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领导下, 评估中心克服苦难、迎难而上, 继续发挥专业技术力量, 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服务工作完成率	≥80%	98%
			工业土地的市场价格监测面积(平方公里)	=841(平方公里)	841(平方公里)
			住宅土地的市场价格监测面积(平方公里)	=796(平方公里)	796(平方公里)
			办公土地的市场价格监测面积(平方公里)	=859(平方公里)	859(平方公里)
			商业土地的市场价格监测面积(平方公里)	=870(平方公里)	870(平方公里)
			全市已登记住房	=2510000(套)	2570000(套)

		(套)		
		房地产评估单元 (套/栋)	>2380000 (套/栋)	2570000 (套)
	质量指标	外包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数据精度	合格	合格
		软件及数据质量	满足软件质量和数据质量要求	满足软件质量和数据质量要求
		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期	1年	1年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8%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国有土地价值	=100%	100%
		系统模型推广应用	≥80%	8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价格复核 人次	<50	20
		成果提交 满意度	≥90%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5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5.5
综合评分					91.70	
评分等级					优	